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15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

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向关联方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向关联方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三、备查文件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31日